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

郭 钦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长沙 410003)

摘要:历史文化名城是历史文化积累的典型表现形式。在城市高速发展的今天,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正处在非常时期。历史文化名城命运的关键点在于如何实施保护和发展的有机统一。对于城市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而言,返本保护和开新发展的有机统一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理念和实践模式。返本保护理念主要在于“五本”,即“本街”、“本址”、“本族”、“本然”、“本色”的保护。基于返本的保护理念,历史文化名城的开新发展的实践则有历史街区民居古宅的外部完整保护和内部的现代化,保护老城区、开发新城区,古城整治的有机更新。

关键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

中图分类号:F2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4-0018-04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GUO Qin

(Hu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The city famous for 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s is typical representative form of the accumulation of history and culture.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today, the protection of the city famous for 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s is in an extraordinary period. The key point of the destiny of the city famous for 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s is depending on how to unify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rganically. With regard to the city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onstructing department, returning to nature protection and exploiting new area development are good idea and practical pattern. The idea of returning to nature protection mainly depends on “five origins” — the protection of “native street”, “original address”, “native nation”, “original form”, and “original quality”. On the basis of such a protection idea of returning to nature,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famous for it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s includes integrated protection of the historical streets and residences outside, the modernization inside as well; protecting ancient city proper while exploiting new city proper; updating ancient cities’ renovation organically; establishing some methods and measures, such as a relative perfect protection system which i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ategories, etc.

Key words: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protection; development

城市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而历史文化名城在实物上则是比较典型地保存了历史上丰富的文物古迹、城市建筑和空间格局等优秀文化遗产,在文化符号上则集中体现了城市历史发展脉络特征或者一定的典型的历史时期的特征,无论其体现的时间长短,都是人类先民历史文化活动的见证,是一个城市的记忆。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实际上是保护历史的延续性,延续人类文明发展的脉络,这也是人类现代文明发展的需要。灿烂悠久的城市文化遗产不仅是市民的精神家园和集体记忆,而且强化着人们的乡土意识和爱国情感,是现代文明的宝贵源泉。

保护旧城,开发新城,保护传统,发展现代文明,这两者并不矛盾。笔者以为,返本和开新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基

本理念和行动指南。

一、返本保护的理念内涵和原则

(一)保护历史街区——“本街”原则

历史街区是历史人类组合成群体在城市生活的空间,是完整意义上的历史人文环境;有形的建筑和无形的文化的魅力在此交融、辐射,呈现真正的城市生活史。这是因为历史街区集城市历史人群的物质性、精神性的行为于一体,是历史城市市民生活真实情境。现代人置身其间,可以感悟许多,可以感受其不可名状的魅力,可以重新感受到那种古代理人的生活方式,或许这就是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是现代城市人“根”之所在。

世界上关于历史街区的保护最早立法的是法国。法国

于1962年颁布了《马尔罗法》，该法律规定将有价值的历史街区规划为“历史保护区”，要求政府制定保护和继续使用的规划，并规定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的维修、改造改建都要经过“国家建筑师”的指导，符合要求的修正将得到国家的资助。在日本，1975年修订了《文化财产保存法》，规定传统建筑集中、与周围环境一体并形成了历史风貌的地区为“传统建筑群保护地区”，由地方城市规划部门划定保护范围，由地方或者国家加以保护。这部法律还规定在保护区范围内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都要经过政府批准，由城市规划部门作保护规划。^[1]

1987年，国际上通过了《华盛顿宪章》，规定“本宪章涉及到历史地区，不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离市中心或居住地……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特征”，并且确定了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的保护原则，从而奠定了国际上保护历史街区的概念。我国历史街区保护概念是从1986年开始的。1986年国务院批准并公布了建设部、文化部《关于申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报告强调对“一些文物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的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2]予以保护，此前我国对历史文化街区则笼统称之为老城区。

(二)原址保护——“本址”原则

城市历史建筑物原址保护方能体现其真实存在、本来面貌和固有文化价值，城市历史建筑一旦离开原来的环境，文物建筑不仅丢掉了大量的历史信息，其科学、艺术、文化价值也会大大降低。

历史文化名城作为全面的历史文化载体，其历史意义、文化意义和社会意义是不言自明的。因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所要保护的就是真实的历史遗存。这些历史遗存作为空间的街区和物质载体的建筑物及其景观，是和特定的历史和区域连在一起的，即有其独自的时空。历史文化景观一旦脱离原先的历史遗存地，其所承载和蕴含的历史文化信息和内涵将会丧失，或不能真实反映原存的文化。假如北京的四合院不与依存的胡同连在一起，孤立地集中迁于某处，那么那种由青砖灰瓦、天井古树透露的朴素典雅，体现的天人合一的人居观念就无从谈起；假如苏州城市的沿河历史建筑离开了各自所在的河沿，而江南那种流淌着吴越文化的小桥流水、吴侬软语的文化气质则无法体现出来。

(三)凸显历史和民族的本色——“本族”原则

古城历史文化凝聚着城市的特色和风貌，这是历史的，又是民族的。这里聚集着的大量名胜古迹、文物建筑，很多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情，这些浓郁的民族风情通过历史街区和某些特定的形式——民族特色的戏剧、服饰、语言、饮食以及民风民俗、民间工艺、民间绝活等文化传统体现出来，而历史文化名城是其载体。在典型的民族历史文化名城里，民族特色更为显著，更为珍贵。如国家第二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喀什保存着20余条传统街巷，街巷纵横交错，房屋鳞次栉比，建筑布局灵活多变。以艾提尕清真寺为中心向外辐射出70

多座大小清真寺。各类手工作坊和民居通过这些蜿蜒曲折的街巷和清真寺相连，居民的生活、宗教活动都以老城区为中心。这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处非常完整的以伊斯兰文化为特征的迷宫式街区。在这里，你尽可以体会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和独特浓郁的民族风情，并油然而生出民族自豪感。所以保护文化历史名城，就是保护民族自尊心，就是弘扬民族精神，弘扬爱国主义。

(四)和谐、整体、协调的理念——“本然”原则

“本然”此处指“自然而然”、“本来如此”之意。笔者之所以称之为“本然”的原则，是因为，历史文化名城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性质基本相同、形态协调、整体和谐，具有典型意义的传统风貌、民族风格、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城市园林景区等物质和人文景观。历史文化名城充分体现了人类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和自然环境之间的高度和谐、整体共存的融洽关系。因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就不是单纯地保护几处历史文物，或者划定几个保护范围，保护应该是全方位的。从保护建筑艺术，如宫殿、教堂、官邸、寺庙等建筑艺术精品，到保护反映普通百姓生活和劳作的一般历史建筑，如住宅、作坊等；从保护单体的文物建筑，到保护建筑物周围的历史环境，到保护成片的历史街区，再发展到完整的古城，这是国际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发展脉络。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的连续性，不仅要保护文物建筑，还要保护成片的历史地段、历史格局和历史风貌。有些人用现代城市规划的目光衡量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试图实施改造，改变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导致历史遗产成为孤立的陈列；或者新旧杂处，不伦不类。在一个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如果只剩下几个孤零零的文物保护单位，而缺少周边与之相协调的环境，缺乏古老空间特色和文化环境，这几个建筑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内涵就会消失，最终导致永久性的损失。

(五)彰显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本色”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自然特色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如果这些具有历史特色的东西一旦惨遭改造和摧毁，就永远不能再生，即使按照原样重建，也丧失其历史价值和信息，丧失了其本来特色，变成假城。自然环境生态破坏了尚可弥补，而历史文化生态一旦破坏则无从恢复，更不用说特色的恢复了。目前，各地热衷旅游开发，急功近利地在历史文化名城里面修造一些仿古建筑、仿古一条街，自以为增添了些许古色古香。更有甚者，还要将西式的古董硬塞到历史文化名城里面，却不知这些假古董根本就“水土不服”，破坏了原来的特色，弄巧成拙。刻意的人为追求往往是达不到目的的。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上的城市建设并不是专门考虑特色这个问题的，像平遥、丽江、喀什等，历代设计建造的人也没怎么特意关注特色，但现在它们就有特色了，因为它们的历史性地域特征非常明显，即城市建设结合了当地当时的自然环境，体现了当地当时的人文精神，符合当地的生活习俗。这是历史形成的，不是一天、一年创造出来的。

二、开新发展的实践探索

(一) 古民宅外部完整保护和内部现代化

文化是人类活动的历史产物,其形成、积累、传播、变迁都离不开人的活动。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如果仅仅是对建筑物等文化景观进行保护,只是将名城保护停留在孤立、静止和消极的状态,只是保护了一定的历史信息,而对其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人的活动因素则难以继承和发扬,所保护的城市街区也就失去了其神韵、生机和魅力。所以名城保护不仅保护文化景观,也要保护文化基质及其内涵。^[3]体现文化基质则是传统的文化,如信仰、语言、艺术、民风民俗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而这些都需要人来传承。所以历史街区的古民宅,必须要有人来居住。保护古宅,不是要驱赶居民,相反,如果失去了居民因素,这种街区保护将会失去灵性和人文内涵。

从世界许多国家比较成功的保护历史街区的例子来看,政府的工作主要是疏散过密的人口以改善老街区的住房条件和改善交通。对老城区的交通问题,从目前各国的情况来看,道路建设无论怎样都满足不了交通需求的日益增长。所以对历史名城保护街区的城区规划的总体思想不应是拓宽老城道路引车进城,其实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探索了有益的新路子,像北京、天津等大城市,曲阜、平遥等小城市就是通过修环路解决城内与城外以及过境车辆的问题。罗哲文先生特别指出,修环路必须十分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特殊性,“第一,古城的街道(道路系统)是历史文化名城要保护的重要内容。第二,历史文化名城分布着许多文物点,不少是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宫殿、坛庙、寺观、园林、民居、古桥等等。他们都是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的對象。因此,在开辟环路的时候,必须首先从保护的角度出发,街道不能任意拓宽取直,文物古迹不能任意拆除或迁移。”^[4]罗先生还认为,在历史文化名城中,开辟穿越古城的干道、交叉道、十字道是不可取的,因为它破坏了古城古人规划的原则,破坏了原来的古城规划格局。在外围修建环路,截流外来交通是很有必要的,对老城内部的大部分地区,较好的办法是扩大步行区,提倡居民和游览者通过步行进入保护的历史街区。至于居民,应当根据居住条件,进行疏导。在这一方面,北京菊儿胡同和苏州古宅新居区的做法值得推广。菊儿胡同是按照著名建筑家吴良镛院士规划设计改建出来的,改建前的菊儿胡同全长438米,是一个由几个拥挤破旧的大杂院组成的小胡同,人均面积5.5平方米,疏导一部分人以后,人均面积已达10平方米。苏州1988-1989年实行“古宅新居”工程,将十梓街50号、干将路144号、山塘街480号、十全街275号等实行外貌整修,外迁人口,完善室内设施,基本成套,^[5]走出了一条有效的历史名城住宅内部更新与外部保护的成功的道路。

(二) 保护古城区,开发新城区

城市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载体,又是历史文化的象征。历史文化名城首要的是保护历史文化的载体——城市中的传统街区和历史建筑物。但是由于历史街区往往区位好,名气大、人口密度大、商业价值高,特别在我国现在城市化的快

速发展时期,在保护和发展之间内在的机制和原因尚在探究过程中的时候,在保护和发展之间寻求一个合理的规划显得非常重要。保护古城,开辟新城应当是一个比较好的措施。

从国外的例子看,做好古城保护,不但具有重大的文化保护意义,而且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英国切斯特菲尔德市旧城修缮费用只及原计划发展新区投资的一半,而大规模拆改旧城所耗资金则远高于发展新区。1960年代,巴黎曾拟在古城中心区建设几幢高楼,遭到众多市民强烈反对,市政府调整建设方案,在距古城5公里之外的德方斯建设现代化的商务中心区。现在德方斯已成为欧洲最大的商务中心区。这种新旧分开的发展模式,使巴黎政府从新区开发中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而这实实在在的利益是过去那种高成本、严重破坏城市历史面貌“除旧布新”式的发展模式所无法比拟的,此举既保护了城市的历史风貌,又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确实,新城建设与旧城保护,并非截然对立。在中国,梁思成先生很早就提出了保护旧城,开发新城的建议。同济大学著名规划专家阮仪三教授早在1980年在负责山西平遥规划时,就开了新旧城分开的做法的先例,即把新城建在了古城外,而古城得以完整保存。这是一个相当成功的例子。还有郑孝燮先生也主张在对历史名城必须在城市规划上做到新旧分开、新旧两利,而不是新旧叠加、新旧矛盾。不仅如此,专家们还提出,即使在一个城里,也应该进行风貌分区,哪里是历史区,哪里是现代商业区,而不能混在一起。

(三) 旧城整治有机更新

中国文物学会会长罗哲文曾说:“古城区并非一点儿也不能动,关键是要立足于整治,而不是大规模拆除或改造。”在古城的整治方面,吴良镛院士在综合国内外旧城保护和更新的重要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古城保护的“有机更新”的理论,现在已成功地应用于国内苏州、西安、济南、北京等诸多历史名城。吴良镛院士说:“有机更新,就好像一个人的衣服破了打块补丁;其实,只要精心缝补,即使陈了,是百衲衣,也不失其美丽。”这是在历史文化名城的旧城区整治中的一种理念,这种理念使新建筑服从历史城市的机理,倡导了一种基于传统文脉又与现代功能与技术相结合的整治理念。古城作为历史名城活的肌体,有机更新是必然的选择。人口稠密、房屋残破、市政设施不配套是许多历史文化名城的实际现状。面对这种现状,政府一方面要保护好古城的风貌,一方面又要通过整治古城,以继续古城的生命力,优化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而并非象某些城市的领导那样,借助于“剃光头”式的大规模房地产开发来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引起一系列严重的负效应。

在历史文化名城的旧城区“有机更新”过程中,应当遵循吴良镛院士提出的循序渐进、审慎更新、居民参与、社区发展等原则,建立适应城市土地开发管理的新机制。改变过去那种在旧城区“大拆大建”、“剃光头”式的房地产开发模式,探索旧城居住区“有机更新”的新模式:质量较好、有文物价值的予以保留;部分完好的加以修缮;已破败者拆除更新,不搞

“一刀切”;居住区是胡同式的保留胡同式街坊体系,是沿河街区的体系的保留沿河街区体系,是楼寨式的保留楼寨式,总之应该依其原样,修旧如旧。

对于整治而言,主要是拆除早些年嵌入的工厂等不协调的建筑和整治那些危破房屋,即在文物保护区内,可以拆,但拆的是违章建筑,是污染企业;可以修缮,但必须整旧如旧;可以建,但一定要延续古建风貌,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政府应该有所为和有所不为。有所为者,政府对历史街区的基础设施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引导居民加强保护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保护。不可为者,古城更新,切不可急功近利,搞所谓的政绩工程;也不可盲目引进市场因素或者送给开发商更新。历史是一页一页的,缺了哪一页都不完美,一旦被拆除,那将是无法弥补的缺憾,那就更谈不上更新。就是在古城周边建新城,也要考虑怎样将现代建筑艺术与古城浓重的历史进行有机的对接。国外一些好的建筑总是和地域性、民族文化结合在一起,而且这种结合是一种完美的统一与交融。历史名城的发展和整治确实应该如此。

(四)逐步建立起历史名城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除了现在全国及各地通用的国家级、省市县各层级保护单位的划定外,历史名城保护在操作上应将历史街区、文物古迹、文化遗产分开来,三种不同性质的历史文化遗产采用不同的保护方式和保护要求。比如说历史街区就是可以住人的,不能象历史文物那样“束之高阁”,仅仅成为博物馆里的摆设。我们鼓励逐步整治历史街区,保护和延续古城原来风貌特色或者格局,不是不允许内部改造,不让人住。因此我们并不鼓励全部迁移居民保护的方法。至于历史文物遗产,采用点线面的保护方式,古井古栏,古桥古渡、古池古塘、古墙古门、古宫古殿、古亭古阁、古官署衙门、古园林建筑,还有碑碣墓葬、佛寺道观、故居公馆、古塔教堂等等,是点的进行点的保护,成线的进行连线保护,形成较为完整街区分布的则进行面的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在进行城市规划的时候,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街区,要总体考虑,如文化遗产和街区周边的新建筑的色彩、形式、高度控制,附近河湖水系及其堤岸风貌的完整等。

就居住的历史街区而言,一定要定好历史街区的性质和地位。一般而言,所谓传统历史名城的含义,大都体现在城内存在着比较集中,规模较大、保存较为完整的文物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街区,这里是城市的核心区、轴线区。保护极不容易。二要认清历史街区的价值。历史街区所具有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风貌价值往往是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居民的情感认同。由于历史街区在历史文化名城内涵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和价值,所以历史街区的保护实施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历史文化名城的存亡。一般保护理念是——完整保护历史,形成历史街区完整保护体系。如恢复改造整理区内传统建筑空间;区内功能更新;区内周边环境协调,制定不同产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法与模式;建立调整居住人口与居住方式的模式;探索建立历史建筑功能与性质更新的

模式与方法。

文化遗产主要包括有形遗产(文物古迹)和无形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部分。目前各个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集中在对有形的、单个的文物古迹的保护上面。国家对文物保护的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原则是“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遵循这些原则和方针,就应当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进行大规模的抢救和保护性修缮;对占用文物建筑的单位进行清退;在保护的前提下对文物古迹进行适当开发,以开发促进保护,寓积极的保护于合理的利用之中。特别要杜绝盲目过度地开发文物古迹的情况,以及以牺牲文物古迹内在价值为代价,一味追求所谓的经济效益和旅游发展的行为;坚决制止在历史街区修建新造景点,弃真求假,修造假古董和臆造景观等行为^[6]。

对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则一直未得到足够重视。无形文化遗产包括各种类型的民族传统和民间知识、各种语言、口头文学、风俗习惯、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游戏、礼仪、传统医学、手工艺以及其它艺术。无形文化遗产主要是依附个人存在的、身口相传的一种非物质形态化的遗产。这类遗产依靠特定民族、特定居民而存在,不能脱离具体的民族历史和社会环境,如果没有人的传承,它就不可避免地会消亡。也就意味着民族个性、民族特征的消亡,意味着文化多样性的消亡。比较好的做法,是保持历史街区居民的聚居模式;挖掘整理存在民间的各种无形文化遗产——这主要靠政府组成专业队伍精心操作。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和城市的高速发展时期,历史文化名城命运的关键点在于如何具体、明确地实施保护和更新的有机统一,其中城市规划与政策的决断部门及其相关执行部门的保护意识和行为显得尤其重要。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现状,正如同济大学阮仪三教授所言:“前所未有的重视,前所未有的破坏。”旧城的保护和房地产的开发热潮,使得二者之间的重视和破坏还将较量下去。事实证明,古城保护和经济发展完全可以协调发展,可以双赢。古城保护得好,不仅不会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负担,反而可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参考文献:

- [1]王景慧.国外是如何保护历史街区的[EB/OL].<http://www.upo.com.cn>.2003-10-27.
- [2]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新中国文物法规选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3]苏勤,林炳耀.基于文化地理学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思考[J].城市规划汇刊,2003,(4):38-42.
- [4]罗哲文.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 [5]谭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践与思考[J].城市规划汇刊,2003,(5):41-46.
- [6]曲冠杰.保护文物,发展旅游——中国文物学会会长罗哲文一席谈[N].光明日报,2000-08-18.